



备案号: 361025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1月11日

Q/JGMG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JGMG 0014S-2024

运动营养食品（控制能量类）

2024-10-20 发布

2024-10-23 实施

江西高美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注: 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技术要求..... 2

5 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 3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

7 检验规则..... 3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4

前 言

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标准中铅/(mg/kg)限量为 0.45mg/kg，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中项下铅/(mg/kg)限量为 0.5mg/kg。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高美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琴、谢胜荣、柯思宇。

本标准批准人：梁兴君。

运动营养食品（控制能量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运动营养食品（控制能量类）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麦芽糊精、大豆分离蛋白、抗性糊精、无水葡萄糖为原料，经称量、混合、分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运动营养食品（控制能量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 GB 5413.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脲酶的测定
- GB 203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
-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 GB 54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不溶性膳食纤维的测定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96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20882.6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6部分：麦芽糊精
- GB/Z 21922 食品营养成分基本术语
-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 GB 24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卫生部 2012年第16号公告 关于批准中长链脂肪酸食用油和小麦低聚肽作为新资源食品等的公告
GB/T 30768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江西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规范（2023 版）

3 术语和定义

3.1 运动营养食品：为满足运动人群(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3次及以上、每次持续时间30min及以上、每次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群)的生理代谢状态、运动能力及对某些营养成分的特殊需求而专门加工的食品。

3.2 运动营养食品（控制能量类）：能够满足运动控制体重需求的运动营养食品,含促进能量消耗和能量替代两种。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的质量要求

4.1.1 麦芽糊精
应符合 GB/T 20882.6的规定。

4.1.2大豆分离蛋白
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4.1.3 抗性糊精
应符合卫生部2012年第16号公告。

4.1.4 无水葡萄糖
应符合GB/T 20880的规定。

4.1.5不得添加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用物质。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	取 10 克产品置于烧杯中，在自然光照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用 100 毫升约 90 度开水冲调后观察其冲调性
滋味、气味	淡甜，具有相应产品的气味	
组织状态	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冲调性	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粉状食品）	

4.3 技术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技术指标

项目	促进能量消耗	能量替代		检验方法
	固态	部分代餐	完全代餐	
能量	≤300 kJ/100g	835kJ/餐~	3350kJ/d~	GB/Z 21922

		1670kJ/餐	5020kJ/d	
蛋白质提供的能量占产品总能量的比例/%	/	25~50	25~50	GB 5009.5
脂肪提供的能量占产品总能量的比例/%	≤25	≤25	≤25	GB 5009.6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mg/kg ≤	0.45	GB 5009.12
总砷, mg/kg ≤	0.5	GB 5009.11
水分, % ≤	7.0	GB 5009.3
脲酶（尿素酶）活性	阴性	GB 5413.31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0.5	GB 5009.22

4.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沙门氏菌, CFU/g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 CFU/g	5	2	10	100	GB 4789.10 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4789.1 和 GB/T4789.21 执行。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

- 5.1 产品中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可参照 GB 2760 中相同或相近食品类别（固体饮料）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种类和使用量。
- 5.2 产品中所使用的营养强化剂化合物来源应符合 GB 14880 附录 C 的要求。
- 5.3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江西省运动营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规范》（2023 版）附件 1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 7.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 2 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7.3 出厂检验

7.3.1 出厂检验项目为全项目检验。

7.3.2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能出厂。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规定的全部项目，一般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料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关键工艺或设备发生更改时；
- c)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7.5 判断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合格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7.6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标签

8.1.1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GB/T 191、GB 13432、GB 7718 新食品资源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1.2 标签中应在主要展示面标示“运动营养食品”及产品所属分类。

8.1.3 如有不适宜人群，应在标签中标识。

8.1.4 如含有过敏原的配料，应在标签中标注过敏物质信息。

8.2 包装

应封口严密，包装应符合GB/T 30768、GB 9683、GB 4806.7、GB/T 28118的规定。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8.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8.4 贮存

密封，置阴凉、通风、干燥处保存，应避免高温放置和阳光直射；且备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离地 15cm，离墙 30cm。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共混存，仓库周围应无污染。

8.5 保质期

本产品的保质期按产品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执行。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运动营养食品（控制能量类），标准编号为：Q/JGMG 0014S-2024。

-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江西高美高健康食品有限公司